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灵宝市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建立健全主动公开机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开展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外公布土地、矿产、规划、执法监察等相关信息，不断提高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开放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在灵宝市政府网站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栏共设立8个子栏目，发布了225条政务公开信息，其中：通知公告类信息47条；政策法规类信息2条；行政执法（审批）队伍教育整顿类信息56条；行政处罚类信息25条；规划管理类、土地管理类、矿产资源类信息共计95条。

2、依申请公开

2021年我局共收到5起依申请公开，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全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完成。

3、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标准化

严格落实责任制度，层层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申请单位对公开内容严格把关，科室负责人、主管领导对公开内容层层审核，压实责任，保证政务公开信息无误。

4、平台建设情况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灵宝市人民政府网站建立自然资源专栏，共设立8个版块，分别为：组织概况、通知公告、政策法规、规划管理、土地管理、行政处罚、行政执法（审批）队伍整顿；及时面向社会进行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

通过建立健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对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公开内容、公开程序进行规范；组织专人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开内容进行梳理、规范、更新；建立日常工作开展联络群，每周在群内进行工作督促及指导培训，实现了信息公开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	1.属于国家秘密					0

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存在问题

一是具体承办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规定的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整体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
二是加强学习和培训。加强对全局全体干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促进广大干部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三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申请公开

2021年我局共收到5起依申请公开，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全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完成，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二)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1、全力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 2、及时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工作。
- 3、做好行政处罚信息公开，2021年主动公开行政处罚信息25条。

- 4、做好财政信息公开。我单位财政预算已由财政局在灵宝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 5、做好政策法规类信息发布、解读。2021年先后发布了《关于修订<灵宝市土地收储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政策法规信息。
- 6、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强化服务理念，坚持公平、公正、合法、便民原则，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
- 7、强化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交流，不断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